

民國時期廣東省政府

檔案史料選編

廣東省檔案館

县的人事变动、机构沿革、吏治、司法、经济、乃至灾害、战乱情形，均有具体反映。并涉及当是国民政府以及各省的政治、军事、外交等事件。

四、每届会议录编排以时间先后为序，全书按届次并适当照顾文字量分辑出版。

五、本书保持原文的面貌和风格。为了读者阅读方便，编者在文字上进行了如下加工：（1）对原件中部份无标点的正文进行断句。（2）原文残缺处，用“×”号代；错别字、漏字，将正字改加于后，用“[]”号标明；衍文，以“〈〉”加于原文之上。（3）原文中说明，以“（ ）”标明；个别需要说明的，另加注释。（4）原件书写格式往往有空格，均免去。（5）一些原件部分标题书，“本府委员会”、“省府”，均直改为“广东省政府”，不再加注。同一届政府委员会在同一年份召开的会议，第一次会议保留年份，其余的省略；某些会议时间没有写“年”、“月”、“日”，则直接加上“年”、“月”、“日”字样，亦不再注。

由于编者学识有限，编辑中的错误不妥之处，希望使用者指正。

目 录

广东省政府第八届	22	 (41)
委员会会议录	23	 (44)
第1—154次会议	24	 (46)
1937年7月3日—1938年12月13日	25	 (48)
1..... (1)	26	 (49)
2..... (3)	28	 (51)
3..... (5)	29	 (53)
4..... (7)	30	 (55)
5..... (9)	31	 (57)
6..... (10)	32	 (59)
7..... (13)	33	 (61)
8..... (15)	34	 (64)
9..... (18)	35	 (66)
10..... (20)	36	 (67)
11..... (22)	37	 (69)
12..... (24)	38	 (70)
13..... (26)	39	 (71)
14..... (28)	40	 (73)
15..... (30)	41	 (74)
16..... (31)	42	 (75)
17..... (33)	43	 (76)
18..... (34)	44	 (78)
19..... (36)	45	 (79)
20..... (38)	46	 (80)
21..... (40)	47	 (82)

48	(83)	78	(133)
49	(84)	79	(135)
50	(86)	80	(137)
51	(89)	81	(140)
52	(89)	82	(143)
53	(91)	83	(144)
54	(92)	99	(146)
55	(93)	100	(149)
56	(95)	145	(151)
57	(97)	146	(151)
58	(98)	150	(153)
59	(99)	151	(155)
60	(101)	152	(157)
61	(103)	153	(158)
62	(106)	154	(160)
63	(108)	广东省政府第九届委员会会议录	
64	(110)	(一)	
65	(112)	(1—130次会议)	
66	(113)	1939年1月4日 — 1940年5月28日	
67	(116)	1	(163)
68	(118)	2	(164)
69	(120)	3	(166)
70	(121)	4	(168)
71	(123)	5	(170)
72	(124)	6	(171)
73	(126)	7	(172)
74	(127)	8	(174)
75	(128)	9	(176)
76	(130)	10	(177)
77	(131)	11	(179)
		12	(180)

13	(182)	43	(227)
14	(184)	44	(229)
15	(186)	45	(232)
16	(187)	46	(236)
17	(188)	47	(238)
18	(191)	48	(241)
19	(192)	49	(243)
20	(193)	50	(246)
21	(194)	51	(248)
22	(195)	52	(251)
23	(196)	53	(254)
24	(197)	54	(256)
25	(198)	55	(258)
26	(199)	56	(261)
27	(200)	57	(265)
28	(202)	58	(268)
29	(204)	59	(272)
30	(205)	60	(277)
31	(207)	61	(281)
32	(208)	62	(285)
33	(210)	63	(293)
34	(212)	64	(296)
35	(214)	65	(298)
36	(215)	66	(302)
37	(217)	67	(305)
38	(219)	68	(308)
39	(221)	69	(311)
40	(222)	70	(315)
41	(224)	71	(318)
42	(226)	72	(321)

73	(324)	108	(449)
74	(327)	109	(456)
75	(332)	110	(460)
81	(335)	111	(464)
82	(338)	112	(468)
83	(340)	113	(473)
84	(344)	114	(479)
85	(346)	115	(488)
86	(349)	116	(494)
87	(354)	117	(501)
88	(359)	118	(507)
89	(362)	119	(512)
90	(365)	120	(517)
91	(370)	121	(528)
92	(375)	122	(527)
93	(378)	123	(531)
94	(383)	124	(540)
95	(386)	125	(542)
96	(392)	126	(550)
97	(396)	127	(557)
98	(401)	128	(564)
99	(403)	129	(566)
100	(406)	130	(568)
101	(410)		
102	(414)		
103	(417)		
104	(423)		
105	(430)		
106	(436)		
107	(441)		

广东省政府第八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议事录

民国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星期二

出席者 吴铁城 欧阳驹 曾养甫 李煦寰 邹敏初 许崇清
徐景唐 胡继贤

列席者 史延程

主 席 吴铁城

纪 录 秘书熊公福 杨子立

报告事项

一、财政部咨，据所得税广东办事处呈，为广东乳源县县长许济化协助办理所得税调查事项，不遗余力等情，请令行嘉奖，以资鼓励。

二、民政厅呈据南海县呈，拟将废烂汽车一架作废铁变卖等情，事属可行，应准照办，请鉴核备案。

三、财政厅呈复，遵令将本厅提议整理各县地方财政办法案各项章程，照审查报告修正公布，令县施行，请察核备案。

四、财政厅呈复，核议市立银行向勤勤大学承购教育学院旧址请免纳契税一节，似可援案照准，请核指遵。

五、财政厅呈，据始兴县呈，以地方各捐承商包缴尚未满期，请准照旧征收至期满日止，应予备案；至概算实行期拟由本年五月一日起，碍难照准，请察核备案。

六、教育厅呈，拟采购基士得耶公司七十七号复印手摇机一具，机价仲合毫券约二千七百七十七元，拟在本年度本厅经费，及高普检定考试经费节存项下，各半开支，请察核备案。

七、广州市政府呈，据购料委员会呈报，代市立医院订购太阳灯三种，共价国币二千四百九十二元七角五分，系独家经理，请准免投等情，抄同订购单，请核准备案。

八、广东省会警察局呈报，靖海分局警察外勤需用岗亭办公枱巡逻箱，招商估价，以全和公司取价三千二百三十一元为最廉，经权交

承办，该款由职局四月份预备费项下开支，请核准备案，并免于开投。

九、广东省会警察局呈报，消防总队需用各种帆布水喉一万五千呎，以天祥洋行质料较佳，经权交承办，共价二万四千九百零八元五角，拟由职局收入火险附加费项下开支，连同估价单，请核予备案，并准免开投。

十、广东省会警察局呈，拟购电单车三十架，召商估价，以香港东方汽车公司取价最廉，经权交承办，价款港币四万五千二百一十元，由职局汽车购置费项下开支，检具估价单，请察核备案并准免开投。

十一、秘书处签呈，拟准本府原有较新之一九三六年式雪佛兰牌蓬车及皮谋富房车各一部，订定国币三千元，卖与省营监委会；又将威拉士房车一部，订定国币三百元，卖与地政局备用。

讨论事项

一、财政厅呈复，缉私总处四、五、六月份临时费每月三万四千元，似应仍由省库本年度预备费项下拨付，请提会决议飭遵案。

（决议）通过。

二、建设厅呈，为厅长于本年二月因公晋京，共支过旅费毫券三千八百七十六元，拟援案仍在船务管理局解存加三船钞项下拨支，请察核备案。

（决议）照准。

三、广东省会警察局呈，请准将职局历任流存停兑中纸按照时值沽兑，俾资挹注案。

（决议）准予按照时价沽出呈报备案。

四、中国公学复兴委员会邮电，请设法拨给本校基金，俾谋复兴案。

（决议）交财、教两厅议复。

五、主席提议，关于岑华因私运白银被判没收，不服财政厅处分提起诉讼一案，经派员审查作成决定书，请公决案。

（决议）通过。

六、主席提议，据秘书处案呈，查本府黄故主席及前秘书长所用之轿车，因行驶日久，机件损坏，不堪长途驾驶，应另购新车两部，

估价共需国币一万六千元，此款拟在二十五年度预备费项下拨支，请提会核定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通过。

七、略

广东省政府第八届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议事录

六月四日 星期五

出席者 吴铁城 欧阳驹 许崇清 徐景唐 邹敏初 李煦寰
胡继贤 曾养甫

列席者 史延程

主席 吴铁城

纪录 秘书熊公福 杨子立

报告事项

一、财政厅呈复，核议博茂场务管理处转据漏户顾敬堂等联呈，请豁免盐田地税案，似应准予援办，请察核。

二、财政厅呈复，第四区行政会议经费四百五十元，二十五年度概算既未编列，无从拨发，究应如何处理，请核示施行。

三、教育厅呈报，核准发给省立雷州师范学校书记宋振蒲养老金，请察核备案，并令行财政厅按期支付。

四、建设厅刘厅长呈报，遵令派本厅技士李康宁晋京研究防空，所给旅费伸毫券四百五十元，拟在本厅二十五年度公路费项下开支归垫，请察核备案。

五、广州市政府呈，据工务局呈报，兴筑平民宿舍等渠道工程急要，拟交建南公司承建等情，经指复权准照办，请鉴核备案。

六、广东省银行呈报，职行向市立银行订购海珠新填地，经将地价毫券三十一万六千二百四十三元五毫六仙，送市行核收正式交易，请察核备案。

七、广东省银行呈缴修订生金银损益科目条文细目，请察核备案。

八、广东省地政局呈，拟由本年六月一日起，陆续将原各县市临时土地登记处改组为地政处，所需经费仍在南海等五县土地登记费及全省地籍整理费项下开支，请察核备案。

九、广东省地政局呈，拟委任南番顺台新及汕头等六县市长兼任地政处处长，请备案，将广东省各县地政处组织暂行规则，检发各该县市长知照，并令克日组织成立。

十、本府设计委员会签呈，奉交审查民政厅拟订本省各县联乡办事处联乡会议规则，及乡镇公所办事通则，查核大致尚妥，似可准予备案，请察核。

讨论事项

一、李委员邹委员欧阳委员，报告会同审查广东二十六年度省地方普通岁入岁出概算案结果，至不敷之数应如何设法筹拨抵补，仍候会议决定案。

（决议）交财政厅再行参加意见。

二、第四路军总司令部函，为翁连路第一、二期工程运输材料及工程办事处经常等费，共毫券一十万零九千四百零五元，请查照如数补拨过部，以应支用案。

（决议）由二十六年度公路经费项下拨支。

三、广东名胜区建设委员会函，为本会组织规定，“委员长”名称未妥，已改称为“会长”、“副会长”，并将本会名义加一“区”字，请转饬所属一体查照案。

（决议）查该会为指导建设机关，其建设及保管职责，除本省最著名之名胜区应由该会计划建设或补助外，其余均应由所在地各市县府负责办理，本案拟送吴会长会同香副会长商榷后，再行提会核定。

四、主席提议，关于文华制棉厂因不服广州市政府所为之决定，提起再诉愿一案，经派员审查作成决定书，请公决案。

（决议）通过。

五、主席提议，关于霍焜桓等与伍时芬等，因负担南子围围料义务，不服高要县政府所为之处分，提起上诉一案，经派员审查作成决定书，请公决案。

(决议)通过。

六、教育厅提议，拟在本年度经常预算内国医学院改组后节存经费项下，及临时预算内中等学校理数教员暑期讲习会经费，并检定全省小学教员经费项下，分别拨支省立高州农业职业学校刘前校长挪用学生保证金，及二十六年广东区中学及师范教员暑期讲习班补助费，请公决案。

(决议)通过。

七、民政、财政两厅，高等法院，会报审查广州市土地估价委员会组织规程及办事细则案意见，请公决案。

(决议)照审查意见通过。

广东省政府第八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议事录

六月八日 星期二

出席者 吴铁城 欧阳驹 许崇清 徐景唐 邹敏初 胡继贤
李煦寰

列席者 史延程

主 席 吴铁城

纪 录 秘书熊公福 杨子立

报告事项

一、财政厅呈，拟具各机关填送征收省款报告暂行办法，定于本年六月一日起实行，请察核备案。

二、财政厅呈复，核议省地政局制图组经费概算一案，原指定在地籍整理费及土地登记费两项预算开支，尚属有余，似可准予照办，请察夺施行。

三、财政厅，呈缴农产税第五分局增设验货厂及缉私船经费二十六年四月份概算书，请存转备案。

四、建设厅呈，据云浮县呈缴该县建设局长黄鸿宁履历及证件，转请察核加委。

五、广州市政府呈，据电力管理处呈，拟实施电气事业人处理窃电规则，并废止惩罚违章收电章程缘由，似可照办，检同原缴规章，请令行省会警察局查照办理。

六、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呈复，关于东江水源林苗圃二十六年春间临时造林费，拟请即在该苗圃管理员二十五年度薪俸结存移用，请核示遵。

七、广东省地政局呈，准航测第三队函送租用飞机代办航测合约，照抄原件，请鉴核备案。

八、广东陆地测量局、西南航空公司会呈，拟请核准令行财政厅先行借拨国币五万元与航空公司，该款即在测量局应领航测队经常费项下，由七月份起每月扣除五千元，分十个月扣完，以清款目。

九、广东省银行呈缴修正职行储蓄部信托部章程，请转咨财政部核准注册备案。

讨论事项

一、财政厅呈复，关于陈佛船务管理所安设沙湾九斗石等处灯杆费一案，拟由省地方预备费项下开支，仍由航税收入项下坐支抵解，请提会决议施行案。

（决议）照准。

二、建设厅呈，据水利局呈，缴清远邕江流域防潦围董会章程借款草约、工程计划，及本局向庚款会借约及还本付息表各件，查核大致尚属允协，请核准飭遵案。

（决议）通过。

三、广州市政府呈，据工务局编缴建筑黄埔大道工程费二十五年追加临时费概算书，转请察核备案。

（决议）通过。

四、广东高等法院函复，关于增建汕头、茂名两新盐商拨建筑费案，财厅所拟与法令事实两有未洽，请详加查核，再予提议公决案。

（决议）交财政厅再行核议。

五、汉民学院筹备员梁寒操等函，请概〔慨〕助汉民学院建筑经费二万元案。

(决议)捐助毫币二万元,令财厅照拨。

六、秘书处案呈,关于广州市新生活运动促进会函,请本府负担经费三千元一案,查系专为广州市夏令卫生灭蚊蝇及清洁沟渠水塘之用,此举确属急切需要之事,拟请于省地方预备费项下照拨,以利进行案。

(决议)照拨。

七、教育厅提议,为广州女子中学建筑科学馆及家事室,收地给价及上盖青苗补价共需三万四千余元,拟准由该校征存学费及前任移交停兑中纸兑现款,并二十五年度积存预备费各款项下,分别移拨案。

(决议)通过。

八、欧阳委员[提]议,拟设广东省政府审查诉愿案办公室,拟具暂行办法草案,请公决案。

(决议)交秘书处另拟临时清理办法呈核。

九、民厅提[议]东莞县县长王焄辞职,拟照准,遗缺拟以黄启光代理案。

(决议)通过。

广东省政府第八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议事录

六月十一日 星期五

出席者 吴铁城 欧阳驹 许崇清 胡继贤 徐景唐 李煦寰
曾养甫(桂竟秋代)

列席者 史延程

主 席 吴铁城

纪 录 秘书熊公福 杨子立

报告事项

一、民政厅呈,关于核定广东省县政府组织暂行规程及经费预算表一案,拟于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实行,请核指遵。

二、民政厅王厅长呈报,本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二十八日赴京

述职，支出旅费经在本厅历月视察经费项下开支，请察核备案。

三、财政厅呈，缴平远县原缴第四区黄田等五乡、第五区韩善等四乡水冲田亩总册切结，请俯予核转。

四、第一区行政督察专员，呈缴职署委任研究员技士署员事务员等履历，请核准备案。

五、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呈报，依照条例规定召开第一次行政会议，各县局长出席，来往舟车旅费拟准在地方款预备金项下报销，请察核备案。

六、广东省地政局呈缴三角测量队及测量队结束搬运费预算总表，计不敷二千八百三十七元六角，拟在完成五县土地整理预备费项下开支，请核准转行财政厅知照。

七、广东省银行呈报，职行章程经照财部指正各节修改，惟“省内外地方”及“生金银”两句仍拟保留，详叙理由，请转咨核准。

八、广东省银行呈，缴与黄埔开埠督办公署签订向行借用国币三百万元合约，请察核备案。又呈，黄埔开埠督办公署现拟将前与职行签订合同第四条，酌予修改，审核尚属可行，似应准予照办，请察[核]备案。

九、广东省公路处呈，缴南区公路专员购置夏季服装二十六年度临时费支付预算书，请察核分别存转。

讨论事项

一、财政厅呈，查去年秋间桂省异动，丘师南侵，灵山县长宋德培被逼离境，县政无人主持，由地方机关推举卸县长邓业汉暂行权理，未经钧府加委，所有任内支过经费应否准予核销，请核指遵案。

（决议）交财政厅准予核销。

二、广东省银行呈，拟订广东省银行悬赏查缉伪币暂行简章及收回残毁券规则，请核准公布施行案。

（决议）交设计委员会照各委员意见修正再行提会。

三、筹修潮州北堤委员会东日代电，请将修筑北堤借款国币二十万元从速拨付，并转财部飭关凡属修堤材料概予免税放行案。

（决议）交建设厅核议具复。

四、主席提议，关于黄友安，因不服蕉岭县政府将黄福谦备价承买之神产拨归志同学校管业之处分，提起诉愿一案，经审核作成决定书，请公决案。

（决议）修正通过。

五、主席提议，关于马鸿光报承中山县属第五区土名猪母咀广盛围外水坦，不服广东 财政厅所为注销承案之处分，提起诉愿一案，经审核作成决定书请公决案。

（决议）通过。

六、主席提议，关于张斗南等与邓汉生等，因筑陂争执，不服惠阳县政府之处分，提起诉愿一案，经审核作成决定书请公决案。

（决议）交建设厅派员前往就地查勘，具报后送由史院长审查再行提会。

广东省政府第八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议事录

六月十五日 星期二

出席者 吴铁城 欧阳驹 许崇清 徐景唐 胡继贤 李煦寰

列席者 史廷程 桂竞秋（财厅）

主 席 吴铁城

纪 录 秘书熊公福 杨子立

报告事项

一、建设厅呈，据水利局呈缴广东省各县区乡水利委员会暂行组织大纲，查核大致尚无不合，似可准予照办，请察核指遵。

二、广东省会警察局呈报，交徐国深号制造灭火筒二十六具，分发各分局备用，共需毫券一千零二十九元六角，拟由职局二十六年五月份设备费项下开支，缴同估价单，请核准免投。

三、广东省地政局呈报，前由财厅转托中央信托局代购之航测仪器第一、二两批，经山港运到，应纳税款及搬运费已由职局垫缴，请飭财厅如数拨付归垫。

四、广东省地政局呈报，职局前购之旧汽车经交两广汽车行修理，计工料费港币二百八十四元八毫五仙，拟在职局每月行政费节余项下开支，请核准备案。

五、设计委员会呈复，审查财政厅所拟各县财政指导员经费概算书一案，似可准予备案，请鉴核。

六、秘书处案呈，设计委员会每月追加预算九百五十元一案，经奉核准照办，计由四月份下半月起，拟即在黄前任移交该会历月节存款内动拨，不另追加预算，请分函审计处查照令行财厅知照。

讨论事项

一、财政厅呈复，欧阳绍二十五年份养老金业已清发，关于恤金应否援案办理，请核指遵案。

（决议）照案发给。

二、主席提议，关于中山县第五区桂涌乡乡立初级小学校校长郑维功等，与东华乡上颖小学校因学谷争执，不服中山县政府所为之处分，提起诉愿一案，经审核作成决定书，请公决案。

（决议）通过。

三、主席提议，关于台山县民黄伟因无照私带白银事件，不服广东财政厅所为没收充公之处分，提起诉愿一案，经审核作成决定书，请公决案。

（决议）通过。

四、主席提议，关于电白县属龙华寺僧善缘，因不服电白县政府所为将寺产提充办学之处分，提起诉愿一案，经审核作成决定书，请公决案。

（决议）通过。

广东省政府第八届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议事录

六月十八日 星期五

出席者 吴铁城 胡继贤 许崇清 李煦寰 曾养甫

(决议)照准。

三、财政厅民政厅会呈，核议广东农村合作委员会拟将上年七月至十月尚余未支经费，及各月份经费结存，移拨为二十六年三月至六月份增加事业费一案，似可准予照办，请察核指遵案。

(决议)照核议意见通过。

四、广东高等法院函，送会同不管厅各委员审查台山公益埠李乙楠与陈修宗，争承水坦不服台山县政府所为处分，提起诉讼愿一案意见书，请查核办理案。

(决议)照审查意见通过。

五、广东省地政局呈，拟具广东省各县市地价估计暂行规则、土地公断委员会组织暂行规则，暨土地复丈暂行规则、地政处登记问事处规则、地政处区登记处组织暂行规则、区登记处代书人员服务规则，及广东省县政府所属机关人员协助办理土地登记规则、考绩规则，请核准施行案。

(决议)送交史院长，民、财两厅，胡委员，会同再行审查，由胡委员召集并通知地政局列席。

六、主席提议，关于赖李氏因赖尧熙屋业被封变抵，不服建设厅处分提起诉讼愿一案，经审核作成决定书请公决案。

(决议)通过。

七、主席提议，关于麦云洲等，因与麦渐广争认鹤山县第八区裕亭乡木下头岗，不服财政厅决定提起诉讼愿一案，经审查作成决定书请公决案。

(决议)通过。

八、教育厅提议，拟将本年度电化教育区二十六年三、四、五等月份节存经费，拨为购置教育影片、幻灯及木箱之用，请予公决案。

(决议)通过。

九、教育厅提议，拟托崔载扬教授赴丹麦、苏俄等国考察农村教育，所需川旅费国币一千五百元，拟在本年度留学经费项下拨支，请公决案。

(决议)通过。